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1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新授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于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薪酬水平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3、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4、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5、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6、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信资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议案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7、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8、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9、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10、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1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段服务区物业服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出租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行了监督。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体制健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 亿元 3 年期品种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到期，债券本息已兑付完毕。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股权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